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豫白鸽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鸽集团	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热力	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百瑞信托	指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资产转让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转让给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
本次资产置换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资产置换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所拥有的郑州市西区供热资产的行为。
本次资产出售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给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知》	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	指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本公司受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豫白鸽与白鸽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豫白鸽与郑州热力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豫白鸽与百瑞信托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3）特审字第069号《拟处置资产负债项目专项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3）京会兴审字第360号《专项审计报告》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44号《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置换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豫白鸽进行了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豫白鸽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豫白鸽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参考。

豫白鸽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合计总金额 455,522,564.90 元，鉴于豫白鸽此前已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股东大会上通过受让白鸽集团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以抵偿该公司所欠上市公司帐款 17,380 万元，以及将所持有丹宝利公司股权以 121,806,130.09 元转让给白鸽集团二砂实业有限公司，因此豫白鸽在十二个月内的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处置的累计资产总额为 751,128,694.99 元，占公司 200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值 1,110,106,913.53 元的 67.66%，满足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未达到《通知》第八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

作为豫白鸽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安证券

公司未参与豫白鸽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的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是建立在委托方豫白鸽所提供的资料、意见、事实、承诺等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之上，并无重大遗漏、失实及误导，对此，委托方豫白鸽已作出保证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豫白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完成后，豫白鸽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豫白鸽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豫白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豫白鸽及其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兴安证券公司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豫白鸽董事会发布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

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公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豫白鸽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的有关主体及相互关系

(一)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宝贵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78号

注册资本：26946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1077

税务登记号码：41010216996944—X

公司经营范围：磨料、磨具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第二砂轮厂，1993年整体改组为股份制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每股面值1.00人民币的普通股(A股)4,500万股，于199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544。公司目前总股本269,459,799股，其中流通股108,741,549股。

根据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02年财务报告显示，截至2002年12月31日，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10,106,913.53元，负债总额1,077,118,451.49元，净资产5,199,128.18元；2002年主营收入507,783,325.35元，净利润-60,080,666.22元。

(二)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78号

法定代表人：常宗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61148万元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410102514674870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所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国内贸易(不包括国有专营专控商品)磨料磨具及相关产品、材料、工艺装备的科研、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安装，公路运输、餐饮业。

白鸽集团成立于1997年12月，系国有独资企业，2002年完成债转股工作，1998年，根据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豫国企字1998(44)号文件精神，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豫白鸽92,536,432股国家股授权白鸽集团经营管理。2001年8月根据国家“债转股”政策，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为该公司阶段性持股股东。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8595万元，2002年净利润为-3846万元。

(三)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工人路南头180号

注册资本：1798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先超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税中字410102170031205号；豫地税郑字41010217003120-5号

经营范围：主营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兼营热力站及庭院管道设计、施工、技术咨询。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成立于1984年6月，是郑州市唯一一家集供热、制冷、发电、和多元化经营为一体的大型一类供热企业，担负着全市的集中供热、联片供热、热电联供、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热力站网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任务。公司现供热能力1300多万平方米，供热管道379余公里，实际供热面积1100万平方米，制冷面积40万平方米。

截至2002年12月31日，热力总公司资产总额10.76亿元，负债总额6.57亿元，净资产为4.19亿元。200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54万元，实现净利润68.5万元。

（四）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4月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4号润华商务花园D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其中美元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和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税字41010241604690X

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始建于1986年4月，1993年2月重组开业，2002年5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完成重新登记，并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02年12月31日，百瑞信托的资产总额为52,845万元，负债总额17,463万元，所有者权益35,382万元。

（五）交易各方与豫白鸽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白鸽集团持有豫白鸽国有法人股 92,536,432 股，占豫白鸽总股本的 34.34%，为豫白鸽第一大股东，因此白鸽集团与豫白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豫白鸽与白鸽集团之间的资产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郑州热力拥有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40%的股权。根据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

司与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将持有豫白鸽68,181,818股，成为豫白鸽第二大股东。因此，郑州热力系豫白鸽潜在持股股东，本次豫白鸽与郑州热力之间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百瑞信托与豫白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向百瑞信托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动因

豫白鸽前身为第二砂轮厂，是我国“一五”期间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1993年改组上市，成为河南省以及国内同行业首家股票上市企业。五十年来，豫白鸽发展成为国内以至亚洲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磨料磨具生产企业，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也取得了众多的荣誉。但近年来，由于经营机制僵化、经营管理不善，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豫白鸽的经营状况连年下滑，债务负担沉重，由于盲目投资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或有负债大大加重了公司负担。2001、2002年度，豫白鸽连续两年亏损，公司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陷入危机，如果2003年继续亏损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面对当前的困境，公司管理层经过研究认为，增强经营能力、改善资产状况、扭转亏损局面是豫白鸽当务之急。公司原有磨具主业市场稳定，公司仍然具有一定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通过加强企业管理、控制成本，稳定生产、加强销售、夺回和扩大市场，公司能够在磨具磨料主业上有所作为。但由于公司当前资产状况恶化、负债沉重，因此必须在加强主业的同时通过有效的资产重组手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轻企业负担，才能彻底改善经营状况。同时，有必要扩展公司主业范围，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把公司前途和本地经济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使豫白鸽重新成为郑州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战略方向，减少长期投资，在集中力量搞好原有磨具主业的同时通过资产重组引入新的热力经营主业，形成原磨具主业和新主业并举的产业结构，拓展公司经营领域和盈利能力，确立起公司新的盈利模式；同时，通过资产重组减少公司债务负担、改善资产结构，为公司扭转亏损局面、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基础。

通过本次置换，公司将在减少负债的同时减少低效资产，从而大幅降低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通过本次置换，公司将以原有的低效资产置入高效的热力经营资产，并为公司带来新的主营业务和利润增长点；通过本次股权出售，公司将减少与主业关联性不大的长期投资，集中公司资源，减少管理跨度，并形成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出售行为。

五、主要假设和基本原则

（一）主要假设

- 1、本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本次交易的实施和生效不存在其他障碍；
- 3、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影响；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

（二）基本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原则；
- 4、进一步完善豫白鸽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的原则；
- 5、有利于豫白鸽长远发展，提升经营业绩，符合豫白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6、避免同业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 7、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

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出售的有关事项

（一）豫白鸽与白鸽集团的资产转让

1、资产转让主要内容

豫白鸽拟将合法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存货原值 262,170,509.76 元作价 260,289,361.90 元转让给白鸽集团，白鸽集团以承担豫白鸽 260,289,361.90 元债务的方式受让该资产。

2、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2003 年 10 月 20 日

3、交易标的情况

豫白鸽拟转让的资产为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存货。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3）特审字第 069 号《拟处置资产负债项目专项报告》，该部分应收账款原值为 133,813,818.20 元，净值为 39,340,501.20 元，该部分存货原值为 128,356,691.56 元，净值为 54,624,452.77 元。存货当中，原材料原值 15,992,096.17 元、净值 7,565,011.73 元，低值易耗品净值 4,023,882.67 元，在制品净值 1,053,754.40 元，库存商品原值 107,286,958.32 元、净值为 41,981,803.97 元。

4、豫白鸽与白鸽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约定：拟转让有关资产的价格按照经审计的原值为计价依据，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原值合计为 262,170,509.76 元，双方确认最终转让价格为 260,289,361.90 元。

（2）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白鸽集团以承担豫白鸽部分负债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按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该负债为：

短期借款 204,830,000 元，应付帐款 2,113,601.21 元，预收账款 25,879,784.77 元，其他应付款 27,465,975.92 元。负债合计 260,289,361.90 元。

(3) 生效时间

豫白鸽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二) 豫白鸽与郑州热力的资产置换

1、资产转让主要内容

豫白鸽拟以净值合计 91,536,569.39 元的部分资产与郑州热力评估值为 172,183,203 元的西区供热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80,646,633.61 元计为豫白鸽对郑州热力的负债。

2、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2003 年 10 月 20 日

3、交易标的的情况

根据豫白鸽与郑州热力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拟置换出的资产是豫白鸽的部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3）特审字第069号《拟处置资产负债项目专项报告》，拟置出资产为：

其他应收款净值42,681,986.78元；

固定资产净值35,349,520.96元，其中机器设备32,824,421.17元，运输设备687,290.79元，其他固定资产1,837,809元；

在建工程净值13,505,061.65元，其中技术改造工程9,596,685.82元，双加工程1,622,425.06元，其它在建工程2,285,950.77元，合计13,505,061.65元；

置出资产净值合计91,536,569.39元。

拟由郑州热力置入的资产是郑州热力持有的郑州西区供热资产。该管网于1992年投入运营，供热面积519万平方米，拥有水网热力站155个，汽网热力站22个，水网长度76公里，汽网长度8.2公里，热源采购自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该资产2002年实现收入63,628,527.66元，税前利润17,329,328.57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3）京会兴审字第360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次拟置入的资产帐面净值为146,728,895.42

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44 号《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置换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置入的资产评估值为 172,183,203 元。

4、豫白鸽与郑州热力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约定：拟置出有关资产的价格按照经审计的净值为计价依据，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置出资产账面净值为91,536,569.39元。拟置入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计价依据，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拟置入供热资产评估值为172,183,203元。双方同意，置换金额为172,183,203元。

（2）支付方式

豫白鸽以账面净值为91,536,569.39元的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与郑州热力评估值为172,183,203元的热力管网资产置换，差额80,646,633.61元计为豫白鸽对郑州热力的负债，一年内还清。

（3）生效时间

豫白鸽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三）豫白鸽向百瑞信托出售长期股权投资

1、资产转让主要内容

豫白鸽拟将账面净值合计10,300,820.78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230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2003 年 10 月 20 日

3、交易标的的情况

1) 海南白鸽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注册资本400万元，法人代表石风群。主要从事各类商品及磨料磨具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55.16万元，净资产209.47万元。200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561.83

万元，销售利润-101.62万元，亏损128.01万元。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570,999.76元，账面净值1,570,999.76 元。

2) 上海白鸽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300万元，法人代表翟永正。该公司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磨料磨具产品的销售。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76.99万元，净资产291.35万元。200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010.16万元，销售利润-214.57万元，亏损245.65万元。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330,822.98元，账面净值2,330,822.98 元。

3) 深圳中鸽光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311万元。该公司从事电子大屏幕的研制、生产、销售。由于产品设计缺陷和经营不善，该公司目前经营陷于停顿。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209,664.16元，账面净值0.00元。

4) 深圳磨料磨具工业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150万元，法人代表李宏建。该公司主要从事“白鸽牌”磨料磨具产品的销售，小规模生产钹型磨具产品。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76.95万元，净资产202.16万元。200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73.77万元，销售利润67.54万元，亏损5.76万元。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829,484.07元，账面净值0.00 元。

5) 青岛保税区白鸽国际贸易商社

该企业成立于1995年2月，注册资本18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风群，经营地址为青岛市保税区。该商社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加工整理业务。由于经营不善，现已停业。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800,000.00元，账面净值900,000.00 元。

6) 郑州密县耐火材料厂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新密岳村乡三叉口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马天宝。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规格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制品及各种耐火材料、碳化硅砂。由于该公司产品成本过高，亏损严重，目前生产经营陷于停顿。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余额4,343,088.44元，账面净值862,599.54 元。

7) 郑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2556.9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49号，法定代表人林扬铭，经营范围为针织纺品，家具，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含金银），家用发电机，摩托车，食品，音像制品，电话机，卷烟（零售）。

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8亿元，净资产2.764亿元。200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0.22万元，净利润-3468.83万元。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000,000.00元，账面净值700,000.00 元。

8) 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6日，注册资本42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400号，法定代表人黄雨德，经营范围为经销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专营，含出租）、金属材料（除专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机动车配件、计算机（含修理）、汽车（不含小轿车）；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279.7万元，净资产4617.3万元。200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净利润2.58万元。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

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000,000.00元，账面净值2,000,000.00元。

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3.7583亿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1008室，法定代表人王晓同，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企业咨询。

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8亿元，净资产2.764亿元。200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0.22万元，净利润-3468.83万元。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936,398.50元，账面净值1,936,398.50元。

4、豫白鸽与百瑞信托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3）特审字第069号《拟处置资产负债项目专项报告》，经双方协商，以上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价为：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售价格
海南白鸽贸易有限公司	7,100,000.00
上海白鸽进出口有限公司	7,400,000.00
深圳中鸽光电技术发展公司	100,000.00
深圳磨料磨具工业公司	250,000.00
青岛保税区白鸽国际贸易商社	1,000,000.00
郑州密县耐火材料厂	1,500,000.00
郑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	2,200,00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小 计	23,050,000.00

（2）支付方式

百瑞信托以现金方式受让以上长期股权投资。

（3）生效时间

豫白鸽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合法合规性

1、豫白鸽已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资产和负债剥离给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出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董事会的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

3、白鸽集团已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债转股后首届八次董事会议，同意白鸽集团以承债方式受让豫白鸽资产。

4、郑州市财政局在郑财国企[2003]19 号《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意见》同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豫白鸽进行本次资产置换。

5、本次资产置换、出售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理性

1、调整产业结构，重塑公司主业

通过与郑州热力的资产置换置入热力管网资产，豫白鸽得以进入集中供热领域，为公司增加新的主营业务和利润来源，形成磨料磨具和供热业务两大主业并举的局面。

豫白鸽作为磨料磨具传统企业，具有深厚的产业积淀和品牌优势，员工队伍稳定，技术能力较强，有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装备齐全，生产能力强，产品品种齐全，具有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稳定的特点。经过本次重组，减少了低效的长期投资，资产结构和运营状况将大大改善，在转变经营机制、改变观念、加强企业管理和市场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原有磨具磨料主业将恢复活力，并得到进一步发展。

集中供热是国家城市供热的基本政策，是国家大力提倡发展的基本供热方式。随着郑州市加快城市化进程，拉大城市框架，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城市环保质量不断提高的要求，城市潜在供热需求量不断增大，集中供热前景广阔。供热事业不但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而且得到了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公司通过资产置换进入供热领域，不仅使部分低效资产转变为具有稳定收益的供热资产，而且将通过供热业务的发展使企业获得更大发展。

2、改善资产结构

本次转让、置换和出售完成后，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好转，资产质量大幅度提高。截至2002年12月31日，豫白鸽母公司的总资产为959,640,179.62元，负债为954,441,051.44元，资产负债率为99.45%。本次置换和出售后，预计公司资产总额约为8.57亿元，负债约为6.81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9.5%，资产负债水平得到明显改善。

本次转让、置换和出售的资产主要为公司的低效资产，置换进的热力管网具有稳定的收入和盈利，属于安全性较好的优质资产。

3、减轻公司负担，扭转亏损局面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豫白鸽减少负债 177,447,766.33 元，每年可减少财务费用约 1000 万元。由于资产结构得到调整，每年可减少管理费用约 1400 万元。通过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公司 2003 年可增加热力供应业务收入约 1600 万元，增加热力供应业务利润约 400 万元；2004 年可增加热力供应业务收入约 7000 万元。本次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1000 万元。以上重组措施为公司扭转亏损局面奠定了基础。

（三）公平性

1、本次交易是豫白鸽与交易各方独立经济主体之间遵从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所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豫白鸽拟转让、置换资产出具的中洲光华（2003）特审字第069号《拟处置资产负债项目专项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郑州热力拟置入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44号《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置换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的定价较为公允。

八、豫白鸽本次资产置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要求的分析

- 1、豫白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豫白鸽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 3、本次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没有导致豫白鸽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发生改变；
- 4、豫白鸽在本次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及200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豫白鸽本年度将实现盈利，不存在连续三年亏损。

因此，本次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后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后，是否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是否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是否独立，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否保持独立

豫白鸽实施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是完全分开的，公司的人员、财务是完全独立的，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兼职情况，公司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是完整的，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完全独立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体系。

十、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豫白鸽与第一大股东白鸽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持有公司潜在的的第二大股东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的40%股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郑州热力原有热力经营资产包括西区、北区、东区（枣庄、东明路、二马路、郑七街）三块管网和四座区域供热厂，此次与上市公司置换的是西区供热管网，与郑州热力其他集中供热的区域不同，双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郑州热力已经对豫白鸽做出书面承诺：郑州热力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市政府分区供热的规划，不经营公司规划区域内的供热任务，也不开展与豫白鸽经营活动有新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白鸽集团之间存在以下持续的关联交易：

购买原材料：2002年公司向白鸽集团购买原材料536.44万元，占同类交易的100%，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2.87%；本次交易后预计2003年关联交易金额约1500万元，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10%。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增加了向白鸽集团控股子公司白鸽集团郑州磨料公司购买原料的规模，与本次交易无关。

资产租赁：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议案，拟继续租赁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动力、电力、工程三个分公司的全部

资产，年租赁金额50万元。通过该租赁，公司生产所用水、电、汽不需向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销售水、电、汽：公司租赁白鸽集团动力、电力、工程三个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后，白鸽集团所需水、电、汽需向公司采购，2003年采购金额预计为196万元。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白鸽集团之间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后，热力供应业务的热源全部来自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公司与潜在的的第二大股东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及其持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白鸽集团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果发生，则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以公允价格合法进行。

十一、豫白鸽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豫白鸽董事会提供的资料，本财务顾问没有发现豫白鸽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情况的说明

前两次交易，累计减少公司负债120,806,130.09元。

本次交易中，向白鸽集团转让资产可减少公司负债260,289,361.90元；向百瑞信托出售股权的交易未增加公司负债。与热力公司置换资产的交易将增加公司负债80,646,633.61元。本次交易累计可减少负债179,642,728.29元。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豫白鸽母公司的总资产为959,640,179.62元，负债为954,441,051.44元，资产负债率为99.45%。本次置换和出售后，预计公司资产总额约为8.57亿元，负债约为6.81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9.5%。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完成后，豫白鸽不

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十三、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003年4月13日,公司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白鸽集团将其持有的位于郑州市华山路西侧的、郑国用(2003)字第0068号土地使用证所界定的328,611.44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其所欠公司款项(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白鸽集团累计拖欠公司款项 17,380万元)

2003年6月25日,公司与白鸽集团二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出让协议》,将所持有丹宝利公司121,806,130.09元股权转让给白鸽集团二砂实业有限公司,二砂实业以承担公司债务120,806,130.09亿元和支付现金1,000,000元的方式受让。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丹宝利公司股权。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于2003年7月29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公司均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地执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是豫白鸽为了增强经营能力、改善资产状况、扭转亏损局面所采取的措施,与本次置换、出售资产无直接关系。

十四、对本次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所涉及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的评价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44号《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置换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为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的郑州热力所属西区供热管网资产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对西区供热管网的净资产在2002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进行了评估。

评估范围：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西区输热管道和交换站设备。

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申报资产账面原值21822.67万元,账面净值14672.89万元，其中输热管道账面原值18679.11万元,账面净值13061.83万元，西区交换站设备账面原值3143.56万元,账面净值1611.06万元。

对输热管道和西区交换站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申报资产账面值为14672.89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值为14672.89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为17218.32万元，增值为 2545.43万元，增值率17.35 %。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对郑州热力拟与豫白鸽置换的西区管网资产评估假设的前提较为合理，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以重置成本法对输热管道和西区交换站设备进行评估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评估机构遵循了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了公允、法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

本次豫白鸽以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没有损害豫白鸽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担保事项：

- (1). 公司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99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 (2). 公司为白鸽树脂磨具厂 16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 (3). 公司为郑州市市磨料厂 473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 (4). 公司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209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2、诉讼事项：

(1)、中行河南省分行诉讼事项

2001 年11 月6 日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豫白鸽履行偿还责任。2002 年6月28 日法院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本息1648424 美元(利息计算至2001 年9 月20 日), 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债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诉讼费78328 元人民币由公司负担。截至报告日, 此案判决尚未执行。

(2)、齐鲁石化诉讼事项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简称齐鲁公司) 于 2002年4月3日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偿还其货款。2003年3月10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书, 判决公司与白鸽集团共同偿还齐鲁公司货款本金、违约金、诉讼费合计6,389,715.06 元。2003年4月4日, 公司与白鸽集团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书, 双方约定若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届时不能清偿债务, 致使债权人向法院主张权力, 造成公司不得不代为清偿该笔债务时, 白鸽集团承诺以自有资产等额向公司清偿, 以弥补相应损失。截至报告日, 此案判决尚未执行。

(3)、二砂深联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简称“二砂深联”) 为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深圳公司担保引起的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债务合计2,586 万元于2001年11月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二砂深联公司分6年共代原借款人偿还人民币1600万元, 即2001年还款300万元, 从2002年至2006年每年等额还款人民币260万元, 免除其他债务, 由白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报告日, 二砂深联已偿还了应履行的到期债务。

(4)、机械进出口公司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的前身原第二砂轮厂于1993年5月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借款380万美元元提供担保。由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 中国银行河南分行于2003年1月6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清偿借款本息暂计人民币29,726,928.18元; 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3年4月18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 截止报告日判决尚未下达。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较早,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 公司的担保责任应已得到有效免除, 故公司认为对该担保事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

(5)、国泰君安诉讼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于 1997 年 9 月为公司发行的 4000 万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2000 年 9 月到期后公司未能偿还，造成国泰君安公司承担还款责任。2001 年 12 月，国泰君安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其因担保赔偿造成的损失 3,997.8 万元。案件审理期间，经法院调解公司与国泰君安公司达成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应当在 2002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偿还国泰君安公司因为公司担保而被划转的款项 3,997.8 万元。2、自 200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上述款项利息按年利率 6.03% 计算。3、案件相关费用 306,470 元由公司承担。因该协议的主要条款未能按期履行，2003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财产被查封、扣押通知，通知如下：

1、查封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万股股权。

2、查封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

2003 年 8 月 26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简称丁方）四方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欠甲方担保款项本金人民币 3997.80 万元，自 200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23 日上述款项利息人民币 439.35 万元，本息合计 4437.15 万元。

2、履行期限：2003 年 8 月 26 日—2004 年 8 月 31 日。具体履行办法：

1) 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 2003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偿还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3)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偿还现金人民币 1500 万元；

4) 2004 年 8 月 31 日之前结清。

3、丙方及丁方为乙方按时偿还甲方的全部款项提供担保，承担全部连带清偿责任。

4、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首批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后二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的广东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5000 万股权。

5、如乙方按期履行义务，甲方同意不拍卖乙方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533 万股股权。乙方按协议全部履行义务后三日内，甲方向法院申请解除对 1533 万股股权的查封。

公司已支付首批款项 1000 万元，被查封的广东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5000 万股权已解冻。

(6)、内蒙远兴诉讼事项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白鸽集团郑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玻公司）拖欠其货款3108483.22 元和利息，同时将公司作为第二被告一并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 年7 月30 日开庭审理此案。

2003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3）鄂民二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郑玻公司支付原告远兴公司货款 3100983.22 元，并从 2000 年 3 月 31 日起，支付拖欠货款本金 31000983.22 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

2、被告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7)、黄河证券诉讼事项

公司于1993年11月20日向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70万元，还款期限为1993年12月28日。经公司部分偿还后，截止1999年4月尚有余款1,019,803元及利息未能偿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99 年4 月就该部分余款及利息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

2000年3月8日，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公司偿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9,803元及利息（1993年11月22日至1993年12月28日利息按当时法定贷款月利息计算，之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还款利息计算至判决还款之日），逾期加倍支付迟延付款的债务利息，并承担诉讼费24,355元。截止报告日，公司已以现金和物资等形式偿付395,000元，尚余欠款624,803元及相应利息。

以上诉讼事项，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2002年年度报告、2003年中报中予以持续披露。

十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本次交易对豫白鸽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1．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豫白鸽出具的2003年度和200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予以了审核，认为“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计算方法符合一致性原则”，但投资者仍需注意投资风险。

2．此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豫白鸽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豫白鸽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中国证券市场尚在发展规范中，证券市场价格非理性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相当程度上可能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必须正视这种风险。

十七、备查文件

1.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3）特审字第069号《拟处置资产负债项目专项报告》
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3）京会兴审字第360号《专项审计报告》
6.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44号《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置换资产评估报告书》
7.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

协议》

8.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后首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9.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
10. 郑财国企[2003]1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意见》
11.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2. 中洲光华(2003)特审字第 07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3. 天驰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14.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不与豫白鸽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 8 号

电话：（0371）7198530 7198762

联系人：曹长岭

2、独立财务顾问：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通江街188号

办公电话：021-58882106

联系人：王海威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10月21日